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商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弘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簡字第102號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亦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表明不服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02號事件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後7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之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  
02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 
07 法官 林哲瑜  
08 法官 林麗玉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郭春慧